民族变更（更正）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；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(新公通〔2013〕75号)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；

（三）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等。**三、受理条件**

（一）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：

1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；

2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；

3、其民族成份与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。

（二）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，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。

（三）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分，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；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分，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。

（四）公民民族成份因故出现逻辑性错误（如父母均系少数民族或同一个少数民族成份，而公民本人却系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成份的），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，不受年龄限制。

（五）因公安机关登记有误，错录，造成民族差错的，由责任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级公安机关核实报州（市、地）级公安机关批准后，及时予以更正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（一）本人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，原件1份。

（二）申请人签字的《项目变更更正登记申请表》

（三）提供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原件1份；

（四）因公安机关工作公安机关登记有误，错录，造成性别差错的，由责任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原件1份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当场予以办结/网上申请的3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